

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
2024 年 8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二、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三、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六)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七)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为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文化和旅游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的技术支持、保障和服务工作。

具体职责包括：

1. 负责部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设施设备及相关信息化资产的配置、管理和维护，承担部机关网络安全的技术监管、支持和保障，指导和支撑部直属单位网络安全技术工作；
2. 负责统一规划、建设、管理、运行、维护部机关政务和业务网络系统；
3. 负责建设和运维部政府门户网站，推动部直属单位及地方文化和旅游部门间的网络连接、业务协同和资源共享；
4. 研究制定部电子政务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文化和旅游行业电子政务建设；
5. 负责文化和旅游基础资源库建设，推动大数据应用，提供信息服务和辅助决策支持。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和保障；
6. 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技术应用研究、交流和培训，推动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技术创新和发展；
7. 完成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设立 10 个机构，

分别为：办公室、财务处、发展研究处、网络安全处、监督管理处、数据业务处、设施设备处、网站管理处、系统运行处、平台管理处。

纳入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仅包括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

二、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14.06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	3,618.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213.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	174.46
四、事业收入	4	1,114.30		16	
五、经营收入	5			17	
六、其他收入	6	15.87		18	
	7			19	
本年收入合计	8	4,244.23	本年支出合计	20	4,006.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9		结余分配	21	206.69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	60.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	91.84
	11			23	
总计	12	4,304.56	总计	24	4,304.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44.23	3,114.06		1,114.30			15.8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7.08	2,794.77		996.45			15.87
20701	文化和旅游	3,807.08	2,794.77		996.45			15.87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5.00	785.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399.63	1,399.63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622.45	610.14		996.45			15.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58	192.75		66.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9.58	192.75		66.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11	105.28		66.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47	87.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56	126.54		51.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56	126.54		5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23	74.13		50.10			
2210202	提租补贴	5.09	4.17		0.92			
2210203	购房补贴	48.24	48.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06.03	1,803.53	2,202.5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18.26	1,415.76	2,202.5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618.26	1,415.76	2,202.5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2.87		802.87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399.63		1,399.63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15.76	1,415.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30	213.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30	213.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56	166.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75	46.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46	174.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46	174.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23	124.23				
2210202	提租补贴	5.36	5.36				
2210203	购房补贴	44.87	44.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14.06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	2,812.64	2,812.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146.47	146.4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4	123.44	123.44		
	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				
	5			16				
本年收入合计	6	3,114.06	本年支出合计	17	3,082.55	3,082.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	60.3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	91.84	91.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	60.34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0			21				
总计	11	3,174.40	总计	22	3,174.40	3,174.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082.55	880.05	2,202.5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12.64	610.14	2,202.5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812.64	610.14	2,202.5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2.87		802.87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399.63		1,399.63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10.14	610.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47	146.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47	146.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99.73	99.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46.75	46.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44	123.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44	123.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13	74.13	
2210202	提租补贴	4.44	4.44	
2210203	购房补贴	44.87	44.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三、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收入总计 4,304.56 万元

2023 年度总收入 4,304.5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244.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114.06 万元。系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 2023 年度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48.61 万元，增长 1.59%，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投入增多，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2) 事业收入 1,114.30 万元。系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网络安全、系统运维等技术服务费。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84.9 万元，增长 34.35%，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业务活动恢复开展，事业收入相应增加。

(3) 其他收入 15.87 万元。系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如医疗费补助、利息收入等。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3.32 万元，下降 45.63%，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医疗补助款未拨付。

(4) 年初结转和结余 60.34 万元。系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全部为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2. 支出总计 4,304.56 万元

2023 年度总支出 4,304.5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006.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3,618.26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人员工资和单位日常运转以及履行“三定”方案赋予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职能而开展各项活动的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49.30 万元，下降 3.96%，主要原因：2023 年度减少中央基建投资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3.30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83.24 万元，增长 64.00%，主要原因是：开展养老保险清算工作，相关支出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74.46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4.64 万元，下降 2.59%，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相应支出减少。

(4) 结余分配 206.69 万元。主要是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按照规定转入的非财政拨款结余。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91.84 万元。主要是文化和旅游

部信息中心按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全部为财政拨款结转。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82.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和旅游（款）财政拨款支出为 2,812.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80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8%，主要原因是：2023 年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399.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1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为 146.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9.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3%，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相应支出减少。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6.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81%,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相应支出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为 123.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7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提租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4.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7%,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44.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1%,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相应支出减少。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0.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80.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00.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62.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5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10.0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08.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8.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77.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0.54%。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 台（套）。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组织对 2023 年度 3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202.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部分项目绩效自评如下：

1. 文化和旅游部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保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02.87 万元，执行数为 802.87 万元，完成

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各功能优化升级，专项栏目维护，移动端运维，保障文化和旅游部政府网站群各系统、平台安全稳定，日常运行健康平稳；二是完成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各类信息资源制作；三是优质高效完成视频会议保障任务，保证各机房运行稳定无故障；四是实现网络稳定运行，带宽出口满足机关业务系统需求，实现软硬件网络设备配置优化，保障数据传输高效便捷。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网络信息发布量等指标实际完成值超出设定值较多。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研判，合理设置指标值。

文化和旅游部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保障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和旅游部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		[129]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2.87	802.87	802.87	10.0	100.0%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785.00	785.00	785.00	--	0.0%	--	
	上年结转	17.87	17.87	17.87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 实现视频会议画面清晰、流畅, 音频传输稳定、无噪, 能优质高效完成视频会议保障任务;</p> <p>目标2: 实现部机关大楼有线电视播放信号稳定, 固定电话故障率大大降低, 维修效率提升, 手机信号全楼覆盖增强, 通话质量大幅度提升, 各机房运行稳定无故障, 弱电系统标签规范、布线合理;</p> <p>目标3: 实现网络稳定、安全、高效运行, 带宽出口满足机关业务系统需求, 用户体验大大改善;</p> <p>目标4: 更新南区电话机房程控交换机, 实现电话系统运行稳定, 满足部机关需要;</p> <p>目标5: 保障机房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降低停电停机事件发生几率, 提高业务连续性, 减少用户投诉;</p> <p>目标6: 保障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各系统运行安全稳定, 网站信息建设供给优质高效;</p> <p>目标7: 保障文化和旅游部政府网站群集约化平台运行安全稳定, 网站群管理和服务水平逐年提高;</p> <p>目标8: 保障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文化和旅游特色栏目更新及时、内容丰富, 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内容高雅、制作精良、贴近生活的公共产品;</p> <p>目标9: 提升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公众服务能力, 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服务。</p>			<p>目标1: 完成音视频系统定期巡检、现场技术支持、故障处理等运维服务工作, 保障了音视频会议的稳定运行;</p> <p>目标2: 实现电视电话系统运行正常, 及时响应用户需求, 保障了南北区电视电话稳定运行;</p> <p>目标3: 实现网络稳定、安全、高效运行, 带宽出口满足机关业务系统需求, 用户体验大大改善;</p> <p>目标4: 完成南区电话机房升级改造工作, 实现系统稳定运行, 满足用户要求, 语音通话清晰流畅, 为南区办公通信提供保障;</p> <p>目标5: 保障机房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降低停电停机事件发生几率, 提高业务连续性, 减少用户投诉;</p> <p>目标6: 保障部政府门户网站20个服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全年共发布8598条政务信息, 妥善处理和答复网民留言2077件, 部政府门户网站页面浏览量达9.5亿次;</p> <p>目标7: 保障文化和旅游部政府网站群集约化平台运行安全稳定; 开展2023年度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单位官方网站监测工作总结, 部直属单位34家网站整体呈现出运行安全平稳、业务特色鲜明、线上资源丰富等特点, 有效提升了网站群管理和服务水平;</p> <p>目标8: 开展“大众旅游服务”“文化资源展馆栏目”“展演讲座平台”“旅游名录”等栏目建设运维工作; 开展建设了36个专题建设和运维; 为社会公众提供了更多内容高雅、制作精良、贴近生活的公共服务;</p> <p>目标9: 2023年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 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发布第二十二届政府网站绩效评估结果中成绩再创历史新高, 位列国务院组成部门网站序列第六名; 部政府门户网站在资源汇聚融合、数据创新应用、诉求回应、安全和运维保障等方面绩效突出。网站开展的专题专栏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案例“加强专题专栏建设, 提升公共服务效能”被评为2023年部委网站“十佳”优秀创新案例。</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互联网专线租赁成本	≤330万元	300.0万元	2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保障次数	≥150场	178.0场	4	4.0	
			机房运维数量	≥8个/年	8.0个/年	4	4.0	
			网络信息发布量	≥7000条	8598.0条	4	3.0	2023年, 随着文化和旅游行业的全面复苏, 我部各类政务信息、政策解读、重大活动等发布和宣传工作呈爆发式增长, 部机关各司局、地方厅局、直属单位乘势而上、积极作为, 充分服务我部业务工作宣传需求、服务公众信息获取诉求, 丰富网站内容建设。
			政府门户网站文化和旅游特色专题制作数量	≥20个	36.0个	4	3.0	以“满屏皆精品”为工作标准, 在可视化呈现、分众化传播上做文章, 用网民喜闻乐见的方式持续推出推介我部文艺创作、非遗保护、旅游线路等多个品牌业务专题, 得到社会公众、文旅行业、各类媒体的高度认可。
			系统维护数量	≥3套/年	3.0套/年	4	4.0	
			电话电视保障数量	≥1500部	1604.0部	4	4.0	
			专线维护数量	≥75路	75.0路	4	4.0	
			升级改造系统数量	≥1套	1.0套	4	4.0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100.0%	3	3.0		
		系统故障率	≤5%	2.0%	3	3.0		
	时效指标	电视电话运维巡检周期	≥2次/月	2.0次/月	2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和管理信息化水平	显著	显著	10	10.0	
			发布信息访问量	≥4亿次	9.5亿次	10	9.0	2023年, 部政府网站通过制作及维护各类业务专题、完成部政府网站移动端改版升级、智能检索功能改造等举措, 推动网站访问量再创新高, 下一步将合理预测年度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系统平台用户满意度	≥90%	92.0%	10	10.0		
总分						100	97.0	

2. 文化和旅游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及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00.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综合监测与应急指挥平台、视频会议等系统的等级保护整改和测评工作；二是完成网络及安全设备改造，完善访问控制规则，加固应用系统和服务器等软硬件设备；三是做好常态化安全运维、重要时期保障、网络安全培训工作，保障部机关信息系统正常运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安全评估次数指标实际完成值超出设定值较多。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研判，合理设置指标值。

文化和旅游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及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和旅游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及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项目							
主管部门	[129]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500.00	500.00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	500.00	500.00	--	0.0%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 完成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等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相关工作。定期开展风险评估、脆弱性检查、安全巡检、安全加固、应急响应等工作, 有效提高文化和旅游部的信息安全事件应对能力, 降低安全事件发生几率并削弱其负面影响, 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提高业务连续性。</p> <p>目标2: 完成文化和旅游部电子政务内网分级保护风险评估准备工作。</p> <p>目标3: 完成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工作。通过安全检查, 全面摸清部系统的安全防护状况, 检测发现安全漏洞隐患、风险和突出问题。</p> <p>目标4: 完成网络安全攻防实战演习工作。根据中央网信办和公安部要求, 落实防护力量, 加强安全监测, 同公安机关开展应急联动, 对演习发现的隐患问题迅速组织整改, 确保隐患整改清零。</p>			<p>目标1: 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 完成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等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等相关工作。定期开展风险评估、脆弱性检查、安全巡检、安全加固、应急响应等工作, 有效提高文化和旅游部的信息安全事件应对能力, 降低安全事件发生几率并削弱其负面影响, 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提高业务连续性。</p> <p>目标2: 按照分级保护制度要求, 开展文化和旅游部电子政务内网安全运维保障工作, 完成分级保护风险评估工作。</p> <p>目标3: 开展2023年度网络安全检查工作, 以现场检查和远程检测方式, 对13家直属单位开展网络安全技术检查, 督促整改落实。</p> <p>目标4: 根据中央网信办和公安部要求, 组织网络攻防实战演习, 强化联防联控机制, 提升网络安全应急事件处置水平和技术防护能力。</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设备授权	≥20个	20.0个	6	6.0	新上线系统较预期增多, 安全评估次数超过预期。下一步将合理设定指标值。
			安全评估次数	≥25个	57.0个	6	5.0	
			安全测评系统数量	≥8个	9.0个	6	6.0	
			建设维护服务平台及系统数量	≥53个/年	58.0个/年	6	6.0	
		质量指标	分级保护风险评估	通过	通过	5	5.0	
			等级保护测评	通过	通过	5	5.0	
			验收通过率	100%	100.0%	4	4.0	
	时效指标	内网病毒库升级	≥1次/周	1.0次/周	4	4.0		
		外网病毒库升级	≥1次/天	1.0次/天	4	4.0		
		外网补丁升级	≥1次/季	1.0次/季	4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应急事件处置水平	显著	显著	15	15.0	
			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显著	显著	15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0%	10	10.0		
总分					100	99.0		
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从本年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转入各类基金的金额。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用于文化和旅游部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保障、政府网站群建设运维的支出。

（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用于文化和旅游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及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文化和旅游信息基础数据库系统、电子政务平台升级改造、政务服务系统整合对接及改造、综合监测与应急指挥平台的支出。

（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反

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